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中增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作为制定依据，修改为“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本部门实际，明确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经本地本部门党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作为第七条。

六、将第七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的**“法制”修改为“合法性审查”**。

七、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但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九、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本规定应当进行专家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者论证未获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存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十一、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不得以征求意见、传批、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相关材料送交**本级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保证必要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删除，**修改为**“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一）决策内容的合法性；（二）决策权限的合法性；（三）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第二款修改为“**合法性审查**部门可以视审查情况，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相关程序。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十四、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

十五、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